

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、補助產品、補助金額、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.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2. 依法設立之公法人。
3.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。

(二)補助產品：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、風機及泵，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：

1. 空氣壓縮機、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)，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「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」。
2. 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，若屬感應電動機，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(簡稱IE3)以上等級，且應依「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(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)能源效率基準、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」相關規定，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「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」。
3. 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，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內「輸入規定」欄列內有「MP1」代號者；安裝於補助產品之可變速裝置(變頻器)亦同。
4. 屬新品設備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

1. 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：

補助產品		補助基準	
		3.7kW 至 75kW	大於 75kW至 200kW
空氣壓縮機	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(d= 25)	4,300(元/kW)	4,100(元/kW)
	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(d= 15)	2,700(元/kW)	2,400(元/kW)
	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(d= 5)	1,000(元/kW)	700(元/kW)

	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(d= 15)	1,100(元/kW)	-
	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(d= 5)	1,000(元/kW)	-
補助產品		補助基準	
		7.5kW 至 75kW	大於 75kW至 200kW
空氣 壓縮 機	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 壓縮機(d= 30)	5,000(元/kW)	4,800(元/kW)
	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 壓縮機(d= 25)	3,300(元/kW)	3,000(元/kW)
	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 壓縮機(d= 15)	1,000(元/kW)	700(元/kW)

補助產品		補助基準			
		0.75kW 至 37kW	大於 37kW 至 75kW	大於 75kW至 150kW	大於 150kW 至 200kW
風機		2,200(元/kW)	2,000(元/kW)	2,400(元/kW)	2,400(元/kW)
泵	C80 (單段)	3,000(元/kW)	2,800(元/kW)	3,600(元/kW)	4,000(元/kW)
	C40 (多段)	3,500(元/kW)	3,300(元/kW)	4,100(元/kW)	4,500(元/kW)

2. 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：

- (1)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，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- (2)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，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。

(四) 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：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；預算經費用罄時，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止補助。

五、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，於能源局公告之網址完成申請資料填報，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申請補助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」字樣：

- (一)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(如附件五)，並加蓋申請者及

負責人印章。

(二)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；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，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，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。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；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。
2.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；未載明者，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。
3.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。

(三)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，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(如附件六)。

(四)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；以影本提供者，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。該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為公司者，檢附最新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；為中小企業者，應另檢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2. 為其他法人者，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。
3. 為醫療機構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。

(五)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。

(六)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，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。

(七)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(如附件七)，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。

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能源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，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，惟以掛號郵寄者依交郵當日郵戳為憑。

受委託專業機構(單位)存管申請補助案件之發票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。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發票之保存與銷毀者，能源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委託公費。

九、本要點規定所應填載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本要點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者應如實填載且保證切實遵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補助；經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- (一)申請者不符補助對象之資格。
- (二)購置之產品未經登錄備查於「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」，或其登錄遭註銷。
- (三)應備文件未依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，且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。
- (四)應備文件未齊備、未符合規定，或文件內容有偽造、變造或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核，且無法補正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。
- (五)產品購買發票日期未在補助購買期間內。
- (六)申請補助日期逾受理申請期間。
- (七)申請補助金額超過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補助金額上限，其超過之部分。
- (八)無正當理由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能源局或受委託專業機構(單位)依第六點第二項或第八點規定辦理之相關查核作業。
- (九)經查補助產品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。
- (十)經查政府相關資訊認定申請者或受補助者現況為歇業或停業。
- (十一)受補助產品無正當理由於補助款撥付後五年內轉賣或處分。
- (十二)同一受補助產品業已獲本要點補助，或經其他政府機關(計畫)補助。
- (十三)有浮報、虛報、虛偽買賣或偽造、變造不實文件之情事。
- (十四)其他違反法令或顯然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。

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通知內，作為該補助通知之附款。